

关于举办扬州市中小学实验教学管理平台应用培训的通知

各中学、九年一贯制学校中学部：

为进一步加强全市学校实验教学管理，帮助各校快速了解并熟练使用中小学实验教学管理服务平台，提高平台使用效益，经研究，决定开展“中学”实验管理服务平台应用培训。具体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训对象

平台管理员 1 人、任课教师 1 人（理、化、生都可），共 2 人。

二、培训时间和地点

培训时间：2023 年 4 月 26 日下午 2：00。

培训地点：仪征市第三中学。

三、培训内容

- 1、校级管理员工作；
- 2、任课教师工作；
- 3、实验管理服务平台实操演练；
- 4、布置相关工作。

四、培训讲师

汪闯

仪征市教师发展中心

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